

做好停缓建单位的善后处理工作

邓 正 仕

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贯彻，我们湖南衡阳地区陆续停缓建一批基建项目。由于这些项目停缓得比较快，出现了筹建人员的安置，工程的维护，材料、设备的处理，资金和往来帐务的清算等一系列遗留问题。因此，如何利用建设银行的职能作用，协助停缓建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减少国家损失，是建设银行的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。近两年来，我们协助20个停缓建单位进行清理工作，处理了库存积压设备400多台（件），减少国家支出150多万元，清理收回资金200多万元，收到较好的效果，具体做法是：

一、做好工程维护扫尾工作，妥善安置筹建人员。工程停缓后，工程的维护扫尾工作仍很重要。去年一个县冷库确定缓建，但这个项目已经动工，进行了部分三通一平和购置木材120立方米。我们认为，既要做到项目缓建，又

要尽量不留尾巴和减少损失。经过现场调查，发现这个项目的工地推土面积大，松土深度大，场地坡度大，如果不搞挡土墙把松土挡起来（挡土墙在设计之内），春雨一到，松土就会冲毁农田。于是，我们同意在原安排的投资中动用存款7万元，修建一条600米长的挡土墙和一个临时材料棚，避免了松土对农田的危害和材料的损失。做好筹建人员的安置工作能直接减少国家对工程维护费的支出。有一个铁矿，1979年确定停建，当时有筹建人员近300人，我们积极同有关部门对筹建人员进行安置，一方面控制调整后的工资基金支出，一方面协助单位做过细的思想工作，现在调出人员已全部离矿，留守人员仅95人，工程维护费的支出由1979年的28万元降到1980年的11万元，其中国家拨款8万，动用处理积压物资款3万，减少国家支出17万元。

达到设计能力，年利润最多不足10万元，经济效益不好，未同意贷款。另一个酿造厂为增加人民生活急需的酱油产量，于1979年8月申请使用贷款6万元购置抓料斗、蒸馏罐等设备三台，以增加产量500吨、产值30万元。批准用款后，很快落实了设备并安装投产，当年就用新增加的利润归还了贷款。

三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，共同管好用好贷款资金。要把贷款经营好，使每一笔贷款资金都发挥出最好的经济效益，还要依靠计委、经委和有关主管部门，因为他们了解经济情况和企业的增产潜力。我们坚持按主管部门建议的贷款项目进行贷前调查，审批项目时也充分尊重他们的意见。贷款项目确定后，还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帮助解决挖潜改造过程中的问题，

促进早日投产，发挥经济效益。

四、帮助单位加强贷款资金管理，促进节约使用资金。对贷款资金使用进行经常性的检查，帮助单位加强管理，促进节约使用资金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的一个重要环节。某化工厂贷款70万元购置设备14台（套），改产高锰酸钾500吨。建设银行参与了改造方案的研究定案，从开工到投产，自始至终都抓得很紧。他们除按单位提送的用款计划按设备到货、工程进度付款外，还派员常驻单位帮助抓财务管理，督促合理使用资金，检查工程质量，不仅促使改产工程提前两个多月投产，验收合格，并达到了设计能力，而且还节省资金10,000多元，收到了预期的效果。

二、清退订货合同,清算往来帐款。一些项目停缓下来后,往往还有签订的合同没有到货,还有往来帐款未清偿。及时清退订货合同,处理往来帐款,对减少国家损失作用较大。如我们地区某硫铁矿、铜矿停缓建后,办事处的同志即同矿务局的同志一道对签订的合同进行了清理,发现还有8份合同94台(件)设备未到货,立即联合向供货单位和供货单位开户银行发出通知,说明因停缓建而停止执行原签订的合同,得到了对方的同意,避免了积压和国家维护费支出30余万元。我们还督促、帮助单位清收往来帐款,如一个氮肥厂的硝铵车间停建后,预付广州“吸收塔”设备款20万元没有收回来。我们除督促该厂向原收款单位发函、派员催收外,还直接同对方开户银行联系,得到了支持,20万元设备预付款全部收回。

三、清理库存设备、材料,减少积压损失。做好停缓建单位库存设备、材料的清理,能直接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。如某氮肥厂硝铵车间停建后,我们经办人员立即督促并协助单位对到货的设备、材料进行全面清理,造具清册。当时到货设备45台(件),价值66.97万元,仪表256件,价值5.87万元,阀门247件,

价值7.88万元,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分类,凡生产能用得上的尽量予以利用。到目前为止,已转让生产留用的设备8台,价值27.23万元,仪表161件,价值4.48万元,阀门9件,价值0.93万元,共178台(件),32.69万元。对于单位不能用的,一面封存,一面向外单位联系处理。

四、收交结余和清理资金。有些工程项目停缓建以后,还有不少银行存款、往来帐款和库存设备、材料处理的资金收入。对于这些资金,我们进行了大量的清算和督促上交工作。我们的原则是:中央级单位的上交中央;省级财政的上交省里;地区上交地区;县级的交县里;单位自筹资金核实退给单位。如一个县针头厂(畜牧),因工艺不过关而停建,办事处同建设单位进行了清理后,对于房屋等固定资产即移交县农业局管理,对于库存设备和物资则按质论价作了处理,前后收回资金1.8万元。通过对停缓建工程的资金的清理,前后共收回资金200多万元,一部分上交了中央和省,一部分经批准作了工程维护费,一部分由地区统一安排,用于轻纺、建材、能源等项目扫尾和填平补齐的拨款和贷款。

江西省召开第五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会议

最近,江西省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,在南昌市召开了全省第五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省、地、市控购办、财政、银行、商业、交通部门和部分中央驻省单位、省直属单位代表。

会上对于执行1981年新修订《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》进行了认真研究,要求在取消“购货本”、“定点供应”、“专用发票”办法以后,要防止放松管理的现象发生,督促各单位按新办法要求建立“辅助帐”,登记指标限额和集团购买非生产性支出,发挥花钱单位关心节约的当家做主精神。对于专项控制商品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。要建立检查制度,严肃财经纪律,对违反控购制度,铺张浪费、弄虚作假、套购商品等情况要严肃处理。要加强各级控办、财政、银行、商业、物资、交通等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,加强监督,共同把关,做好控购工作,为稳定经济,调整经济,厉行节约,反对浪费,平衡财政收支,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(曹毅佐)